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公司已就本次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宜,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本次延期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宝桐、沈田丰、熊建益

2021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宝桐

沈田丰

熊建益